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序号 33)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时 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反馈问题	<p>省问题 33: 山东省车用燃油质量长期得不到保障,不但成为全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也对周边地区带来不良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但是,原省工商局、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相互推诿,监管严重缺位,全省炼化企业违法向物流运输企业销售普通柴油或高硫分燃油的问题突出。督察组现场抽查 3 个地市 4 家炼化企业,发现这些企业将普通柴油或高硫分燃油违法售给物流企业。2018 年以来,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将 3 万余吨硫含量近 2000 毫克/千克的常压柴油,垦利石化有限公司将 3 万余吨硫含量 2000-3000 毫克/千克的燃料油,出售给物流运输企业和加油</p>
------	--

	<p>站，最高超标达 300 倍。第一轮督察以来，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将 40 余万吨国 V 普通柴油销往多家物流运输企业，中国化工集团昌邑石化有限公司将 6 万余吨国 IV 和国 V 普通柴油销售给物流运输企业。特别是昌邑石化有限公司在现场检查时，拒绝配合，不提供相关台账，并临时编造虚假记录。此外，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调和油的问题也未得到有效遏制。非法调和油一般通过非法加油点、流动加油车等渠道流入市场。2017 年以来，山东省各地市共打击取缔非法加油点近 2000 起，但对上游非法调和油生产企业打击力度不够，甚至在督察期间媒体曝光有关问题后，仍不够重视，仅东营市迅速查处了违法企业，其他地市推进不力。根据东营市查处情况，该市福德化工有限公司、腾越化工有限公司和宇政工贸有限公司就已非法生产销售数千吨调和油，涉案调和油硫含量超标 4 倍到 15 倍不等，福德化工有限公司调和油铅含量超标 4 倍，成为机动车污染的重要原因。</p> <p>我市情况：目前，我市无成品油生产企业，油品经营单位共有 365 家，近年始终按全覆盖原则实施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合格率 97% 以上。</p>
<p>整改目标</p>	<p>加强成品油生产和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调和油生产和销售行为，确保全市</p>

	范围内成品油经营企业进销合格成品油。
整改措施	<p>一是组织企业自查，及时督促整改。向油品经营企业下达自查通知，要求企业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认真落实税收政策，同时加强组织和宣传力度，引导企业自查自纠。企业自查期间，根据整治目标和检查范围，确定筛查指标和检查方法，同步提取相关疑点数据信息，督促企业进行落实和整改。二是综合分析比对，筛选疑点企业。企业自查阶段结束后，对企业申报、发票数据、经营数据等重要指标进行采集、提取，针对加油站对利用加油机加油数据及银行交易记录与加油站申报数据进行比对，掌握其真实经营情况；利用加油站发票开具数据与企业销售情况等指标重点分析，筛选疑点企业。三是判定风险等级，开展重点检查。将企业自查情况与筛选的疑点企业对比分析，确定风险等级。根据企业涉税风险程度，分级分类开展检查。对分析疑点较大但自查无问题或问题较小的企业列为高风险应对对象，进行重点检查。对发现重大涉税违法或涉嫌虚开发票</p>

	的企业，由稽查部门及时进行查处。
整改任务 完成情况	我辖区共有油品经营单位 365 户，自 2019 年起，截止 2021 年底，对油品经营单位采取企业自查和税务检查方式开展，共查补入库税款 2818 万元。
主要负责同 志（签字）	